

桥山洛河流域大荔县乾坤湾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黄土台塬冲沟综合整治区、林草生态功能提升区、土地综合整治区。应满足项目实施资格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81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81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81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

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工期：180日历天

5、工程地点：大荔县段家镇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

(2)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

(3) 《退化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规程》（LY/T2651-2016）；

(4) 《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DB61/T142-2003）；

(5)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0) 《综合工程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T 12328-1990）；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GB15618-2008);
- (13)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一部分:通则)》(TD/T1031.1-2011);
- (14)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1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16) 《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DB61/T 142-2003);
- (17)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18)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9月。

- (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7-2011);
- (2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版;
- (2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 (23) 《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CECS353-2013);
- (24)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2-2001);
- (25) 《坡面防护工程设计》(T/CAGHP027-2018);
- (2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施工方必须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以相关国家标准为验收标准;

2、质保期:项目质保期壹年,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

施工方负责返工，由此导致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的自然灾害损坏除外；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及质量关。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995.81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书）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施工方设立项目部并委派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2、施工方应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3、施工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自验合格后提交竣工报告，按时参加竣工验收；

4、施工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协商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施工地点；

6、项目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7、施工方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全责。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拨付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 50%以上的，按工程进度据实结算；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后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97%；工程质保期一年，保留 3%的质量保障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全额支付。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同上。

七、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 3、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向招标人申请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相关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